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安信证券原指定唐劲松先生、项燕京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项燕京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安信证券指定高志新女士接替项燕京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高志新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唐劲松先生、高志新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 高志新女士 简历

高志新，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08 年至今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负责或参与雷柏科技 IPO、奇信股份 IPO、同洲电子 2009 年非公开、玲珑轮胎可转债、国泰君安可转债、国泰君安公司债等项目。